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1號

原告 李佳玲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6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潔如